

附件

深圳市建设项目工程渣土含有历史遗留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指引

为妥善处理我市建设项目在开挖工程渣土过程中发现的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规范处置流程，避免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规定

1. 本指引所称的工程渣土是指地下空间开挖、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

2. 本指引所称的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因为历史原因已经填埋在地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开工后，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故意，将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工程渣土中所形成的固体废物，不属于本指引所称的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对其进行处置的行为，不适用本指引规定。

3. 本指引所称的消纳场所是指合法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所。

4. 本指引所称的项目监管单位是指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排

放核准的审批和监管部门。

5. 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工程地质勘察过程中,发现地下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情形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辖区政府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辖区政府应组织制定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并加强过程监管。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通知并督促地块责任人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工作流程

(一) 现场停工

1. 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开挖过程中,发现工程渣土中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开挖施工作业,采取措施对项目现场进行保护,不得再进行工程渣土外运作业,避免出现固体废物混合排放、非法转移等情形,并第一时间报告项目建设单位。

(二) 及时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前往项目现场核实,并立即将核实情况报告项目所在辖区政府及项目监管单位。

3. 项目监管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前往项目现场,指导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停工和现场保护。

(三) 取样检测

4. 辖区政府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报告后,应统筹指导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制定土

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监测方案（以下简称土壤监测方案），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形成固废检测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土壤监测方案和固废检测报告报送给辖区政府及项目监管单位。

5. 辖区政府应及时将土壤监测方案移交给区生态环境部门。辖区政府根据固废检测报告所列的固体废物类别（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分别移交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城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处置。

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土壤监测方案及固废检测报告后，对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要求及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提出处理意见；区城管部门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对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生活垃圾处置提出处理意见；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对检测报告中涉及的农业废弃物处置提出处理意见。

（四）分类处置

6.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的处理意见，如项目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由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通知项目责任主体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项目责任主体应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修复、环境监理和效果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土壤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土壤修复等工作。

7.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的处理意见，如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要求，由辖区政府根据各部门处理意见，组织制定固体废物筛分处置专项方案，做好固体废物筛分、排放、运输、消纳全过程监管，落实辖区政府主体责任。辖区政府应明确施工和筛分运营相关单位的二次污染防治责任，防止造成地块红线外土壤的二次污染。

7.1 如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进行筛分，辖区政府负责督促筛分运营单位做好固体废物现场分类，将筛分后的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运往消纳场所进行规范处置，并按实记录台账（详见附件1）。项目监管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取得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后，使用核准文件上记载的运输车辆，将筛分后干净的工程渣土运往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处置，并按规定签认电子联单。

7.2 如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外进行筛分，辖区政府负责指定筛分处置场所，督促施工和筛分运营相关单位制定转运计划，明确转运路线，形成固体废物处置台账。

施工单位应做好《建设项目排放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的工程渣土台账（建设项目工地-筛分处置场所段）》（附表2）；筛分运营单位应做好《筛分场所接收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的工程渣土台账（建设项目工地-筛分处置场所段）》（附表3），以及《筛分场所排放工程渣土及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台账（筛分处置场所-消纳场所段）》（附表4）；接收筛分后工程渣土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运营单位应做好《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接收筛分后的工程渣土台账（筛分处置场所-消纳场所段）》（附

表 5)；接收其他固体废物的消纳场所运营单位应做好其他固体废物接收台账备查。

7.3 辖区政府应组织专业机构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检测评估，并按评估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处置。筛分出来的固体废物应首先开展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固体废物应按要求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收运处置。

7.4 建设项目按要求完成固体废物筛分处置工作后，辖区政府应组织对项目处置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建设项目所在地块无污染，满足项目建设用地要求。如验收后发现建设项目不满足用地要求，出现土壤污染，由辖区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相关文件开展下一步土壤修复工作。

(五) 信息录入

8. 建设项目工程渣土排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负责汇总建设项目筛分后的工程渣土数量、去向，以及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提供相关信息录入、统计、上报功能。

(六) 专项报告

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辖区政府应形成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专项报告，报市住房建设部门和市生态环境部门。

三、依法处罚

1. 建设项目发现工程渣土含有历史遗留的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未进行分类处置直接排放的，由项目监管单位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处罚。

2.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未经批准消纳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处罚。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处理。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表 1

建设项目排放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台账

项目名称						
筛分运营单位						
运输单位						
序号	出场时间(年 /月/日/时)	车牌号	历史遗留其 他固体废物 种类	排放数量 (方或吨)	消纳场 所名称	记录人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表中“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类型包括：经现场筛分后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按实际填写。

附表 2

建设项目排放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的工程渣土台账
(建设项目工地-筛分处置场所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筛分处置场所名称				
筛分运营单位				
运输单位				
序号	出场时间(年/月/日/时)	车牌号	排放数量 (方或吨)	记录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3

筛分处置场所接收含有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的工程渣土台账
(建设项目工地-筛分处置场所段)

筛分处置场所名称				
筛分运营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运输单位				
序号	进场时间(年/月/日/时)	车牌号	接收数量 (方或吨)	记录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表 4

筛分处置场所排放工程渣土及历史遗留其他固体废物台账
(筛分处置场所-消纳场所段)

筛分处置场所名称						
筛分运营单位						
运输单位						
序号	出场时间(年 /月/日/时)	车牌号	固体废物 物种类	排放数量 (方或吨)	消纳场所名称	记录人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固体废物类型包括：筛分后的工程渣土、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按实际填写。

附表 5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接收筛分后的工程渣土台账

(筛分处置场所-消纳场所段)

筛分处置场所名称				
筛分运营单位				
消纳场所名称				
运输单位				
序号	进场时间(年 /月/日/时)	车牌号	接收数量 (方或吨)	记录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